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鉅升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首次付運當日起連續八年，鉅升及供應商將分別按既定價格購買及供應多晶硅。鉅升須按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向供應商支付按金合共約3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7,375,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應付供應商之按金將構成向一間實體墊款，並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向一間實體作出之任何相關墊款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範處資產比率8% 標

供應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買方：鉅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Hemlock Semiconductor Pte. Lt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條款：

- (a) 根據供應協議，鉅升將按既定價格(該價格將於供應協議期間內調減)購買而供應商將向鉅升供應多晶硅(本集團產品之主要物料)，首批將於二零一三年付運，其餘將於八年期間內付運。
- (b) 供應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可酌情將年期延展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c) 鉅升須向供應商支付按金約3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7,375,000港元)，經由鉅升與供應商公平磋商後釐定。鉅升將按下列方式支付按金：
 - (i) 鉅升須向供應商支付現金按金合共約3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7,375,000港元)，作為日後付運產品之預付款項，而有關按金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繳足。
 - (ii) 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 (d) 於供應協議生效之八年期間(由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供應商將用按金扣減向鉅升付運產品之購買價，致令按金將與八年期間鉅升就供應商付運之多晶硅應付之購買價全數對銷。

倘供應商違反供應協議項下責任，則鉅升之董事會可終止供應協議，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要求供應商不計利息償還按金(扣除鉅升就所供應物料應付本集團之購買價)。

供應協議之條款乃鉅升與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及支付按金之條款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按產量及銷售量計算，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先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a)買賣及製造單晶及多晶太陽能硅錠及硅片；(b)加工太陽能硅錠及硅片；(c)改良及買賣多晶硅料；(d)製造及銷售單晶光伏電池；(e)製造及銷售單晶及多晶光伏組件；及(f)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供應商之資料

供應商於新加坡成立，為Hemlock Semiconductor Group旗下之公司，專門提供生產太陽能電池及組件所用多晶硅，總部設於新加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應付供應商之按金將構成向一間實體墊款，並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向一間實體作出之任何相關墊款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8%，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本公司須遵守披露按金詳情之一般責任。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鉅升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應付予供應商之金額約3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7,375,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Hemlock Semiconductor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為Hemlock Semiconductor Group旗下之公司，乃為生產及銷售多晶硅而成立
「供應協議」	指	鉅升與供應商就買賣多晶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供應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鉅升」	指	鉅升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已使用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美元之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